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性文件的要求，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对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对2020年董事会、经理层经营行为及业绩的基本评价

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所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监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3月20日	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6月15日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7月1日	1、《关于修订〈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7月28日	1、《关于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11月26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20 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7,700 万元，均为 2020 年之前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产生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7%。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六）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要求，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1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和完善监事会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

1、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3、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

治理水平。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1、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2、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为了防范企业风险，不断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信息传递途径，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3、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疑问，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

4、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5日